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73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施藝嫻

被告 陳宏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肆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肆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2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居巷00號時，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楊雅淳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  
02 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224,523元（含工資費用2  
03 2,632元、塗裝費用34,401元、零件費用167,490元），業經  
04 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  
05 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6 196條、第213條第1及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4,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倒車未注  
12 意其他車輛而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已  
13 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14 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道路交通  
15 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理  
16 費用評估資料、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8頁），並  
17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1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紀錄表、A2道路交  
19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  
20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1 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7-67、75-77頁）；又本件起訴狀  
22 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  
23 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24 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  
25 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  
28 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9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3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31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

01 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揆諸前揭規  
02 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  
03 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前揭條文，即得代位行使對被  
04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9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0 必要修繕費用為224,523元（含工資費用22,632元、塗裝費  
11 用34,401元、零件費用167,49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修理  
12 費用評估資料、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3-38頁），依前  
13 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  
14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5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6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  
17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  
18 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  
20 日為113年3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15  
21 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9月16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7  
22 月計，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31,438元（計算  
23 式如附表所示），並加計工資費用22,632元、塗裝費用34,40  
24 1元，原告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88,471元（計算式： $13$   
25  $1438+22632+34401=188471$ ）。

26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2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30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31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1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2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3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4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5 年6月11日（見本院卷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88,471元，  
08 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2 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4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5 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167,490 \times 0.369 \times (7/12) = 36,052$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7,490 - 36,052 = 131,438$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30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04	合 計	3,190元	